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【選填志願】注意事項

★因應疫情並攸關考生權益，務請詳細閱讀★

一、網路選填志願程序（一律採網路選填志願序）

操作程序請參閱 [轉學生招生【選填志願】操作畫面](#)

(一) **選填志願期限：111 年 8 月 11 日(四) 上午 10:00**

至 111 年 8 月 16 日(二) 中午 12:00 止

(二) 建議使用電腦登入轉學生招生系統操作選填志願序，**請勿使用手機**，
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，導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。

(三) 報考本校各年級，**不分日間部或進修部可混合選填志願**；外籍生、陸
生、僑生、港澳生則限選填日間部志願。

1. 二年級至多填寫 38 個志願（日間部暨進修部）。

2. 三年級至多填寫 36 個志願（日間部暨進修部）。

(四) 志願序申請，**截止日內皆可更改志願序**，截止日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
求修改，請考生務必審慎考慮志願排序。

(五) 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志願序，即喪失分發機會；若未於規定時間內
將志願確定送出者，亦視同未上網選填志願，放棄參加分發，考生不得
異議。

二、分發原則

(一) 依考生成績高低排序，按選填志願序分發。考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，
即分發第一志願，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，則分發第二志願，依此類推。

志願序填寫不足無法分發之考生視同落榜。

(二) 已選填志願序並獲分發錄取之考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。

三、錄取公告：111年8月17日(三)下午2：00網路公告分發錄取名單，

請參閱**111學年度第1期轉學生招生【網路報到】須知**。

